

(上接 Z01 版)

第三天的交战一直持续到黄昏。尽管双方都采用了新的战术，将士们也异常顽强，但谁也无法取得压倒性胜利。

那天晚上风很大，旷野上一片漆黑，团团乌云匆匆掠过冰冷的月亮。疲惫至极的波斯官兵已经进入梦乡，但一伙阿拉伯军人却大睁着双眼，因为长期严酷的沙漠生活，使阿拉伯人具备了夜间作战的禀赋。午夜时分，一支阿拉伯快速突击部队冲破波斯军营的层层布防，成功实施了阿拉伯军事史上第一次斩首行动，杀死了波斯统帅鲁斯塔姆。

波斯军团立时炸了营。群龙无首的波斯官兵四散逃命，部分人侥幸撤离到底格里斯河东岸的泰西封城外，来不及从桥上撤退的万千军人，有的跳入河中逃命，有的躲进沼泽地，多数人在旷野上被蜂拥而至的敌人斩首。

637 年，阿拉伯人没有遇到像样的抵抗，就拿下了泰西封。大批的黄金、白银、珍珠、丝绸被运走，宏伟的宴会厅变成了信徒云集的清真寺，偌大的泰西封变成了阿拉伯兵营。而那个求胜心切、自视甚高的伊嗣俟，突然变得胆气全无，惊恐万状，在最应该和国家同命运、与军队共生死的关键时段，

抛下正在抵抗的军队，带上皇家卫队和大量财宝向东方逃亡，直到在木鹿附近被一个磨坊主取走脑袋。

仅仅 20 多年时间啊，这个习惯赌气的人就使祖辈积累了 650 年的成果付之东流，帝国之梦灰飞烟灭，而灭他的人一跃成为西亚霸主。

无限辉煌的泰西封沦为一个小镇，以至于历史忘记了它，现代人也不认识它。今天，当您有幸来到这里，看到巨大的拱顶宫殿遗址——泰西封拱门，还有 20 余座拜火寺遗址，您一定会惊奇地问导游：“它是谁

呀？居然曾经如此辉煌。”

亚里士多德在《动物学》一书里说，人类是唯一能笑的动物。但面对这片废墟，人类还会笑吗？

波斯帝国的消失，泰西封的消失，令人惊愕，令人唏嘘，令人遗憾。但这又非常正常，因为任何帝国，任何城市，任何生物，都无法保证永生，这是历史的规律，任何人都无法改变。

而且，就在河流的对岸，躺着一个同样令人抱憾的所在——巴格达。因此，我想告诉泰西封：您不必寂寞。

## 一、马可·波罗路过

1271 年，马可·波罗和父亲、叔父从威尼斯出发，不远万里前往中国。在顺利渡过地中海、黑海之后，经亚美尼亚、格鲁吉亚、摩苏尔，来到丝绸之路上的明星城市——已被蒙古伊尔汗国占领的巴格达。

马可在回忆录中，对巴格达作了个性化渲染。要知道，在真正的事实和历史记录之间，总是有着极大的差异。每个历史记录者所说的，只有本国人民确信无疑。而当跨过边境去读邻国史书时，往往你会发现截然不同的结论。马可是一名西方基督徒，他的回忆录当然也不例外。

他说，“巴格达是一座宏伟的大城，是所有萨拉森人（阿拉伯人）的哈里发——类似基督教的教宗——驻跸之地。城中有一条大河穿过，商人往印度洋输入或输出的商品都走这条水路。不过由于这条河蜿蜒曲折，所以航程长达 17 天。所有航行的船舶驶离河道前都要在启西停泊，再由这里入海。不过在到达启西之前，还要经过巴士拉，该城周围有很多树林，出产世界上最优质的海枣。”

巴格达出产一种嵌金线的丝绸和绣花锦缎以及丝绒织品，所有这些产品都绣有飞禽走兽的图案。几乎所有从印度运往欧洲的珍珠宝石，都要在此地钻孔。人们研究穆罕默德的法律和魔法的热忱不亚于研究物理学、天文学、风水学、人相学。巴格达城是这个地区所能见到的最壮丽、最宏伟的城市。”

说完这些，马可根本没有停下的意思。接着，他介绍了巴格达陷落的始末。然后，带着对基督教的虔诚信仰和深厚感情，讲了一个哈里发如何发誓杀光基督徒，基督徒听到后如何惊恐万状，独眼补鞋匠怎样为基督徒祈祷，独眼补鞋匠的祈祷如何搬动了大山，哈里发又如何受到感化皈依了基督教的神奇故事。

对于读者来说，后一个故事尽管极具戏剧性，但由于添加了太多的感情因素和想象成分，我这里就不再赘述。我想，既然大家对结尾——巴格达的陷落感兴趣，对开头也一定如此。因此，我想先介绍一下巴格达的起源。

## 二、从小村落到大都市

巴格达成为城市相对较晚，当泰西封、麦加、麦地那、大马士革，甚至库法、巴士拉、摩苏尔在“肥沃的新月地带”闪耀时，巴格达还是个如同小鸡一般寂寞的小村落。这个村落位于底格里斯河右岸，在萨珊王朝时代就叫“巴格达”，本义是“天赐”。

决定在此建城的，是阿拔斯王朝第二任哈里发——曼苏尔。他又瘦又高，皮肤略黑，胡须稀疏，是王朝创建者艾布·阿拔斯的弟弟，本名艾布·哲耳法尔·阿拔斯，自称曼苏尔，意为“常胜者”。这不是个一般人，他比山脉还要复杂，比狐狸还要狡猾，他不但有普通人所不具备的铁腕和果断，更具有寻常政治

## 第 156 天 巴格达

巴格达是一座宏伟的大城，是所有萨拉森人的哈里发——类似基督教的教宗——驻跸之地。  
——《马可·波罗游记》



人物所没有的防患于未然的本领。与哥哥比起来，他更像是新王朝的奠基者，因为随后继任的 35 位哈里发，都是他的直系子孙。

8 世纪中叶的一天，也许是接受了某种神谕，曼苏尔外出寻找新都的理想位置。这一天中午，他来到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之间的一个小村落，也是两河距离最近的一个区域，他眼睛一亮。随后，他意味深长地说：“这个地方是一个优良的营地。这里有底格里斯河，可以把我们和遥远的中国联系起来……这里有幼发拉底河，可以把叙利亚、赖盖及其四周的物产运来给我们。”

他所说的“这个地方”，就是巴格达。

在这里，他用 4 年时间建成了新都，共花费了 488.3 万第尔汗（银币），动用了 10 万工匠，石料和木料来自萨珊王朝故都泰西封，城砖则在附近烧制。

新都被曼苏尔称作“和平城”，与耶路撒冷（意为和平之城）同名。新城是圆形的，故有“团城”之称。从里到外依次是禁城、内城、外城。外城四周挖有护城河。外城与内城以砖砌成，禁城高 27 米。这三套城墙以哈里发的宫殿——金门宫为圆心，构成了三个同心圆。同心圆的中心是哈里发的宫殿，因宫门镀金被称为金门宫，又因它的绿色圆顶高达 49 米而称绿圆顶宫。宫殿旁边是清真大寺。三套城墙各有等距离的四道门，按其通往的方向分别称作呼罗珊门、沙姆（叙利亚的古称）门、库法门、巴士拉门。有四条大街从中心区辐射出来，像车轮的辐条一样射向帝国的四个角落。

城郊建有永恒宫，这里的花园可与天堂里的花园相媲美。

团城的北面，是负责保卫哈里发的呼罗珊禁卫军的军营。

鲁萨法官，又称东城，位于底格里斯河东岸，与团城隔河相望，并有浮桥相连，互为掎角之势。据说，它是为太子麦海迪建造的宫殿。

短短几年，新都就兴旺起来，成为国际政治中心、公路交通中心、天然航运中心和商品集散地。巴格达通向外部的商路有五条，分别是巴格达—加兹温—撒马尔罕—中国；巴格达—大马士革—北非—西班牙；巴格达—高加索—俄罗斯—东欧；巴格达—摩苏尔—阿勒颇—拜占庭；巴格达—汉志—也门。当时的巴格达码头，堪称世界上最繁忙的码头，码头边停泊着各式各样的船只，有从印度来的装满香料的船，有从中亚来的装有宝石的船，有从俄罗斯来的满载蜂蜜、毛皮和白奴的船。

船，还有从非洲来的贩卖象牙、黑奴的船，当然也少不了从中国来的运输丝绸、瓷器的大船。其繁华富庶程度堪比长安和君士坦丁堡。之前繁华的库法、巴士拉、瓦西特等城市，随之降低到卫星城的地位。

更能凸显曼苏尔个性的故事，还有四个。

一个是他与叔叔阿卜杜拉·伊本·阿里的斗争。阿卜杜拉，是萨卜战役的英雄，有点像大清顺治皇帝的叔叔多尔袞，为王朝创建立下了赫赫战功。与多尔袞不同的是，他曾与侄子曼苏尔公开争夺哈里发，不久败在侄子手下。7 年之后，他被侄子迎入一座新居，那是一座故意建在盐地上的房子，结局可想而知——新居遭遇水淹而坍塌，阿卜杜拉的生命就此画上句号。

第二个是与艾布·穆斯林的斗争。艾布·穆斯林同样是阿拔斯王朝的开国元勋，也是怛逻斯之战的总指挥，在第一任哈里发时期很受重用，成为呼罗珊的土皇帝。第一任哈里发死后，他还代表曼苏尔在今土耳其击败了阿卜杜拉。由于功高震主，曼苏尔将他调离根据地。就在上任前的例行觐见上，这位帝国功臣被曼苏尔派人刺杀。

第三个就是先知穆罕默德的两个重外孙了。一天，在巴格达宏伟的宫殿里，一个首级摆在了曼苏尔案台上。与此同时，一具尸体高悬在麦地那城头。首级和尸体正是穆罕默德的两个重外孙——易卜拉欣和穆罕默德的，因为两人领导了一场什叶派暴动。

第四个是他墓地的位置。775 年 10 月 7 日，年过 60 的曼苏尔仍前往麦加朝觐，结果死在麦加附近。据说，圣地附近有他的 100 个墓穴，但他却被秘密葬在另外的地方。这又是一个像成吉思汗墓穴和阿提拉墓地一样永恒的谜底。

看来，强权者即便死了，也不忘记作弄人。

## 三、现实版“天方夜谭”

有趣的是，阿拔斯王朝哈里发竟然还是《天方夜谭》里的人物。第五任哈里发哈伦·拉希德，就是其中一位。这位经常夜间化装出游的哈里发，本身就是一部“天方夜谭”。

据说，当时世界东西方各有一个伟大的君主，西方是扑克牌中的红桃 K——查理大帝，东方是阿拉伯世界的哈里发——哈伦。哈伦在位的时代——786—809 年，无疑是巴格达最辉煌的时代。这时的巴格达，已经从丑小鸭般的小村落，出落成了高贵迷人的白

天鹅——西亚财富中心和国际大都会。

哈伦最让人津津乐道的，首先是勇猛。公元 782 年，年轻的哈伦率军进入博斯普鲁斯海峡，迫使拜占庭历史上首位女皇伊琳娜签订了城下之盟。为此，他被父亲赐予“拉希德”（意为正直者）称号，立为第二王储，并在哥哥哈迪暴死后继任了哈里发。802 年，拜占庭皇帝尼基弗鲁斯一世即位，宣布废除女皇伊琳娜与阿拔斯王朝订立的屈辱性和约，致信哈伦要求退还拜占庭缴纳的贡税。哈伦怒不可遏，在拜占庭皇帝书信的背面写下了答复之辞：“奉至仁至慈的安拉的名义，穆斯林长官哈伦致罗马人的狗尼基弗鲁斯。不信道的女人所生的儿子，我已阅过你的书信。至于我的回答，我一定会让你看到，只是现在你还无法听到！平安。”随即，他统帅 10 万大军攻入小亚细亚，连续攻陷了数座城池，迫使尼基弗鲁斯一世重新乞和，甚至连皇帝和皇室成员也不得不向哈伦缴纳极具侮辱色彩的人丁税。

其次是风雅，否则他也不会成为《天方夜谭》里的主要角色。当时，巴格达娱乐业异常发达，哈伦对歌舞情有独钟，因此把大量诗人、才子、乐师、歌手、舞女召集到首都。有“酒诗人”之称的艾布·努瓦斯就是哈伦的御用诗人，也是他夜间化装出游的玩伴。《天方夜谭》写到，一天，拥有诸多奇思妙想的哈伦，想通过考试选拔一个中意的后妃，被考者是一个色艺双绝的女奴，名叫台瓦杜德。为此，哈伦专门成立了考试委员会对她进行考核。当然主考官没有一个泛泛之辈，都是天文、历史、音乐、宗教、哲学、数学、医学方面的大家。不过不用担心，台瓦杜德是一位聪明绝顶、才华出众的女子，考试结果全优。于是，哈伦千金一掷为红颜，用 10 万第纳尔买了她。

在现实生活中，也有许多女奴被哈伦收为歌妓、舞女和嬖妾。其中一个歌妓，很受哈伦宠爱。王后左拜德为了使他远离这个品行不端的歌妓，居然另外送给他十个少女。这些少女个个貌若天仙，其中一个生了麦国——第 7 任哈里发，另一个生了穆塔西姆——第 8 任哈里发。

有个叫“痣姐”的嬖妾，是哈伦花了 7 万第尔汗买来的。后来腻了，随手赏给了一个男仆。一天，哈伦突发“神经”，说无论“痣姐”提什么要求，他都可以答应，并依照她的请求，将她的丈夫——那个男仆任命为行省总督。

还有一个十分器重的大臣，名叫哲耳法尔。此人善于辞令，又写得一笔好字，被公认为巴格达“文墨人”阶层的奠基者。他不仅是一个文人，还是一个时装设计师。他的脖子很长，就发明了一种高领服装，高领装一度成为时尚。《天方夜谭》里哈里发宰相的原型就是他，那个宰相经常和哈伦一起出游。史载，哈伦十分宠爱异母妹妹阿巴赛，不让她嫁人，只允许哲耳法尔以清客的身份跟她做名义上的夫妻。一天，哈伦发现妹妹和哲耳法尔偷偷生了一个男孩。一气之下，哈伦杀死了年仅 37 岁的哲耳法尔。（下转 Z03 版）